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1063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无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24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70871
8	样品：未能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齐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显示投标人名称及所投品牌的商标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及所投品牌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样品递交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样品制作、运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9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10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11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2.9）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CA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
1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2-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1063

项目名称：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合同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并完成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

地点：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无

四、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解密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19-85570871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关于样品的说明

未能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齐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显示投标人名称及所投品牌的商标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及所投品牌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样品递交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样品制作、运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5.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6.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详见第二章2.9）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CA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

7. 开标后，各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作为备份材料；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递交方式：采用中国邮政EMS方式快递；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完成后15日内。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楼11楼1106室）；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朱先生，0519-85581855。

★注：未按本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我公司将予以公示，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

8.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

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参与项目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出现需澄清的情况，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0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

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池体清淤，废物处理，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的相关费用、配合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

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是经投标人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投标人制作,其投标文件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18.3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1.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陆E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投标开始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CA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1.4 开、评标过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终端并远程参与项目投标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须通过CA或者账户、密码登录，并通过CA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妥善保管CA和账户、密码；因CA或者账户、密码遗失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0519-83260172。

21.5 唱标：按E交易平台唱标程序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等。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 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 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 为维护国家利益,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5 中标人须递交本项目所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30.6 中标通知书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 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 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 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 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是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2.5 万吨/天）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二、供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主管道	垂直立管、水平主管等管径型号：DN 200mm；材质：UPVC	项	1
2	主管道附件	主管法兰、弯头、三通、闷盖等； 型号：DN200；材质：UPVC	项	1
		管道支架：Φ200mm； 材质：304 不锈钢	项	1
3	支管道	支管、环管等管径符合供气要求；材质：UPVC。	项	1
4	支管道附件	支管三通、弯头等材质：UPVC。	项	1
		调节支架等材质：不锈钢螺杆或 PP 支架；支管抱箍材质：不锈钢或 PP 卡箍	项	1
5	螺栓	不锈钢 304，螺纹规格不小于 M10	项	1
6	曝气器	直径 DN≈215mm，进口膜； 供气量 1~3 m ³ /hr·个。	只	4020
7	其他辅料	排水管、排水阀门等 DN25；材质：UPVC；壁厚≥2mm。 24 套气水结合部 1.5 米 DN200 的不锈钢 304 风管	项	1
8	清淤拆旧	池内淤泥的清除及老曝气系统的拆除		

注：1. 表格中所有单项均含所有主材、辅材、附件及安装调试费用；

2. 表格中除序号 6 外，其他所有单项工程量均不作调整，6 单项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准，单价不变；

3. 以上供货范围已包含了池内淤泥的清除及老曝气系统的拆除，此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其中生反池污水放空后剩余污泥需负责冲刷清理回流至进水泵房，该过程需根据污水厂工艺运行指挥进行，以免对污水厂进水负荷造成冲击；

4. 应提供盘式微孔曝气器设备的详细设计计算书。在计算书中,除了曝气头数量设计及布置外,在计算书中还应对氧气转移率、标准需氧量、空气总量、曝气头流量、阻力损失和电能消耗(电氧消耗比)等作出相关计算说明。招标图纸(详见附件)仅供参考;

5. 曝气系统更新项目所需通道、吊装、搬运等施工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须满足施工安全的有关技术规范,此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6. 曝气系统下池操作需满足招标人关于对有限空间进行作业的要求。

所有设备及安装材料应由同一投标人提供。具有标准化的外观、运行、维修、备品备件及制造商的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一个制造商的最终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曝气器是指完整的盘式橡胶膜微孔曝气器系统,包括:盘式橡胶膜曝气头、输气、布气及连接管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曝气系统空气分配主管 DN200(池面上)不锈钢或钢制弯头的法兰(10kg)以下所有部分:包括一片 ASTM304 对接法兰及 ASTM304 整套对接螺栓,竖管及所有水下曝气淹没件,其中空气分配主管 DN200(池面上)不锈钢或钢制弯头的法兰(10kg)以下的竖管至少需有垂直距离不小于 1.5 米的 DN200 不锈钢 304 风管,以及为便于安装需增加上述空气分配主管与竖管中间配橡胶伸缩接头(法兰材质为不锈钢 304)等:

1. 大小空气分配管及管道连接件和不锈钢支架等,其中空气主管调节固定支架须采用 ASTM304。

2. 曝气头、冷凝排放系统、酸洗装置等。

3. 管道固定用的管夹、管支架、调节器。

4. 水平调节器、清除装置、清扫口及专用材料等其它辅助材料。

5. 池底空气支管末端的放空管、放空阀及其固定件

6. 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全部附件、紧固件,其中螺栓材质须采用 ASTM304。

7.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8. 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与调试及试运行。

9.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冲洗阀(每个竖管或弯头上方按装一个,具体位置现场定),材质为 ASTM304。

投标人提供的盘式橡胶膜微孔曝气器除了满足一般技术要求外,还必须遵守本节规定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安装、竣工试验的特殊技术要求。每套曝气器应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

投标人除负责上述曝气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外,还需负责现有曝气系统的拆除,池体淤泥、杂物、残留废水等的清理及合理合法处置以及为保证新装曝气系统安装及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现有曝气系统的拆除物需堆放至招标人指定位置供招标人处置。招标人不另外提供满足投标人安装要求的其他客观条件。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曝气系统须满足 CJ/T264-2018《水处理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的基本要求。

★ (一) 性能指标

(1) 充氧性能指标

设备名称		盘式橡胶膜微孔曝气器
曝气器的规格		Φ215 橡胶膜片式
曝气器的型式		由压盖、一次注塑成型橡胶膜片(自身带有O型密封环)、止回阀、止回垫片、支撑体、连接件等部件组成。
充氧性能指标	氧利用率	≥34%
	标准曝气效率	≥8.8kgO ₂ /kwh
	标准状态下曝气器阻力损失	≤3.5 KPa
橡胶膜使用年限		>5 年
其它管件使用年限		>15 年

上述性能指标的测试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64-2018,按标准通气量 2m³/个·h 进行测定。

(2) 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

UPVC 风管(含主风骨,支风管,管配件)参照国标 GB/T10002.1-2006 给水 UPVC 管关于厚度和力学性能的规定,其公称压力等级不小于 PN0.8。落锤冲击

试验 $TIR \leq 5\%$, 纵向回缩率 $\leq 5\%$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微孔曝气器充氧性能指标, 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等作出书面响应。

(二) 资料提供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资料应符合本技术规定条款要求, 所提供的资料应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微孔曝气器充氧性能指标(按标准通气量 $2\text{m}^3/\text{个} \cdot \text{h}$ 进行测定)的书面承诺。

2. 曝气系统的平面布置图、剖面图及系统组成、安装示意图。

3. 微孔曝气器的外型尺寸, 并表明安装、运行维修所需要的空间。

4. 全套技术说明书、详细的技术参数表、性能曲线、加工完成后膜片的厚度等。

5. 单个曝气器服务面积的图示数据。

6. 曝气系统的安装方案、具体计划安排(须列明完成安装所需的时间)以及售后服务。

7. 试运转前的调试及检测要求。

8. 产品样本。

9. 备品、备件表。

★10. 投标时提供完整曝气头样品一件(含一段 0.5 米管件及完整配套连接附件), 投标完成后招标人将对该样品封样保存, 以便项目交货时对比使用。

11. 提供符合现场的相关安装资料。

(三) 曝气头型式

曝气头为橡胶(EPDM)薄膜盘式, 曝气头主要由盖、薄膜(自身带有 O 型密封环)、止回阀、止回垫片和曝气头盘体等构成。

1. 曝气薄膜

(1) 曝气薄膜采用 EPDM 橡胶, 经精确的压模制成, 薄膜厚度 $2 \pm 0.15\text{mm}$ 。为了减少曝气头元件之间的密封面数, 增加密封性, 薄膜本身应带有密封圈。

(2) 薄膜必需具备的基本特性:

a. 曝气头薄膜必需均匀分配空气。

- b. 当曝气系统空气被关闭时，曝气薄膜不再突起，处于密封状态。
- c. 当空气没有散开时，曝气薄膜紧附于曝气头托盘上。
- d. 薄膜打孔方向应垂直薄膜纹理，以增加薄膜的防剥落性。
- e. 工作时，压缩空气从布气管道通向每个曝气器的底盘中，再进入底盘与薄膜间的空隙，最后从薄膜表面散逸到水体中。
- f. 膜片基材中应掺有添加剂，以抗紫外线、臭氧等的强氧化，以及油、酸碱等的腐蚀作用，以防止薄膜的萎缩变形。
- g. 曝气器装置由空气干支管、调节器、曝气器等组成。在充氧曝气时，压缩空气进入曝气器，在压缩空气的压力下，由微孔向水中充氧；
- h. 曝气器应有防止水体的倒流及污泥堵塞装置；
- i. 曝气器应装配有布气中的冷凝物排放装置。

2. 止回阀结构

曝气头在结构设计上应具有内在的止回阀设计——当空气关闭后，薄膜气孔关闭，同时薄膜中心加厚的部分落在曝气器内部专门的止回阀上，止回阀立刻覆盖住空气释放孔，这样即使曝气薄膜意外破损，底盘上的止回阀亦能有效地阻止污水的倒灌；

3. 盖和底盘的基本结构

支撑底盘要有足够的强度，且设有止回阀；压盖与支撑底盘采用拉扣式或螺纹式方法连接；

曝气器底盘与布气干管连接后其底盘平面与管轴线水平误差不超过5mm。曝气器要有互换性。

4. 空气分配管道

(1) 空气管及管件：

按照池底现有曝气器的布置方式及管径、管件形式和数量，与曝气器配套提供。

满足推流式曝气池对氧的需求。

(2) 空气竖管：

从空气干管将空气分配给池底的布气管，采用法兰与空气干管相连。

(3) 空气分配管道要求：

a. 在空气输送管及其连接件的制造过程中, 应掺入一定比例的添加剂, 防止紫外线等的强氧化作用, 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b. 管道接头应为正向锁定型, 同时防止管道的分离和翻转。当管道比较长时, 应备有膨胀接头, 允许管道系统一定程度的膨胀收缩, 以防止温差变化大和池子沉降原因引起的管道损坏。

c. 分配管及冷凝水排放管的支架导架应为导向形不锈钢支架, 允许分配管纵向移动, 防止由于热膨胀或收缩而导致分配管内部压力的变化。

d. 每根垂直空气管与池壁之间均匀配置不少于二个固定支撑. 材质为不锈钢 304。

5. 支架系统

支架系统应具有引导式和固定式两种, 并由防腐蚀的材质制成。固定部件应有足够的锚固力固定, 以防止空气管道在浮力的作用下上浮。支架安装简单, 上下可调, 在倾斜或高低不平的池底时也可进行方便的安装和调节。支架之间的间距 ≤ 1.5 米。

6. 冷凝水排放管

(1) 排水球阀应采用螺纹接口。

(2) 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证将空气管路中的冷凝水排出, 确保安全供气。

(3) 冷凝水排放装置设在每组布气管分配总管上, 冷凝水排放管为 UPVC 管, 泄水管应与曝气池走道持平, 泄水口设球阀。并设支架。

★7. 材质

(1) 橡胶膜: EPDM 橡胶;

(2) 曝气头元件: (薄膜除外): ABS 或增强 PP;

(3) 曝气主、支气管: UPVC 管道;

(4) 垂直空气管与池壁固定支撑: ASTM304;

(5) 管路与池底固定支架: ABS 或 ASTM304, 其中主管固定支架须 ASTM304;

(6) 曝气器与支管固定联接件: PP 或尼龙材质的 360 度围抱支管联接件;

(7) 紧固螺栓: 建议 ASTM304 化学锚栓, 可用 ASTM304 膨胀螺栓;

(8) 密封圈: 丁晴橡胶;

(9) 不锈钢 304 风管：ASTM304，厚度实测 $\geq 3\text{mm}$ 。

(四) 检查与测试

1. 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微孔曝气器的合格证明；
2. 每个曝气头都应进行严格的检测，特别是检查曝气膜是否有损伤；
3. 微孔曝气器应进行压力试验，除保证气密性外，还需对布气的均匀性进行抽样检测，以保证充氧效果；

4. 投标人在现场完成曝气器安装后，必须进行系统调试，包括负责与鼓风机系统、溶解氧仪及电动空气调节阀的联机调试，直至曝气系统完全满足运行要求；

5. 试验结果和记录应提交给业主确认保存；

6. 曝气器及各零部件的尺寸偏差，外观及布气均匀性，密封性能，充氧性能应逐件检验；

7. 曝气器及各零部件的理化力学性能应符合上文有关性能的要求；

8. 中标人应在清淤进场前将曝气器及各零部件交货至施工现场，以便进行货物质量检验。货物到现场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在场按下述规定的项目进行抽样检验：同规格的曝气器先随机抽取10件，再从中任取4件进行检验；投标人确认交付的产品应经下列检测机构抽检并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其中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送至常州建筑科学研究院，不锈钢制品材料成分检测送至中铁检验认证（常州）机车车辆配件检验站有限公司，曝气头充氧性能指标送至建设部给水排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首次检测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首次检测不达标而复测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及UPVC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须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否则按合同第十四条索赔处理；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阻力损失、UPVC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达到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指标的，按合同第13.7条投标人违约和赔偿处理。

(五) 曝气器的安装及调试验收

1. 安装

本合同的安装工程量包括曝气池曝气系统空气分配主管 DN200 法兰以下的

管路与联接附件及曝气头的更换及安装调试。

2. 验收

- (1) 曝气器的位置安装应与现有位置相符合。
- (2) 曝气器底座与布气支管连接后底座平面与管轴线的水平误差 $\leq 5\text{mm}$ 。
- (3) 布气支管允许水平高度误差值 $\pm 10\text{mm}$ 。

管道安装应整齐平直，无裂纹无渗漏现象，连接牢固可靠

- (4) 曝气池放入清水距曝气器表面 200mm，启动鼓风机曝气，水面应布气均匀，密封处应无漏气现象，无大气泡产生，曝气池内无死角。
- (5) 微孔曝气器安装前必须将空气干支管管道内清理干净。
- (6) 曝气器固定支架应可调。
- (7) 曝气器的支架应有足够的牢固力。

(六) 备件

投标人应提供成套的标准件，与用于维修更换的专用工具与备件。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易损零部件及维修专用工具清单，列出详细报价，计入总价。
2.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正常连续运行三年的备品备件清单，价格单列，不计入总价。

四、核心产品

★依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要求，定义曝气头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投标人需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不同投标人出现选择同一品牌核心产品的情况，依照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执行。

五、工期及质保期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合同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 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由于招标人原因未在所有货物到场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则质保期为最后一批货物到场之日起 30 个月。

六、验收方式及付款方式

中标人所供曝气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且抽检的样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金额

为合同总价的 20%（累计至 20%）；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按约定抽检合格后支付到货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累计至 50%）；曝气系统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按约定支付验收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累计至 90%）；剩余货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则向招标人征收的在中国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进口设备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除税务机关有其他明确规定外，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3. 偏离表
-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63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63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项目编号		ZG2021063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1	主管道			1					
2	主管道附件			1					
				1					
3	支管道			1					
4	支管道附件			1					
				1					
5	螺栓			1					
6	曝气器			4020					
7	其他辅料			1					
8	拆除及清淤			1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池体清淤，废物处理，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的相关费用、配合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 池内淤泥的清除及老曝气系统的拆除以及施工斜道的搭设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列出，其他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63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于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通过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至贵公司。否则，完全认同对我公司一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组织一切项目的处理。

5. 本公司承诺所供产品 $\Phi 215$ 曝气器在标准通气量为 $2\text{m}^3/\text{个} \cdot \text{h}$ 下氧利用率 \geq _____；

6. 本公司承诺所供产品 $\Phi 215$ 曝气器在标准通气量为 $2\text{m}^3/\text{个} \cdot \text{h}$ 下标准曝气效率 \geq _____；

7. 本公司承诺所供产品 $\Phi 215$ 曝气器在标准通气量为 $2\text{m}^3/\text{个} \cdot \text{h}$ 下阻力损失 \leq _____；

8. 本公司承诺所供空气管道产品满足国标 GB/T10002.1-2006 给水 UPVC 管性能要求。其公称压力等级不小于 $\square \text{PN}0.8/\square \text{PN}1.0$ ，厚度满足 $\square \text{PN}0.8/\square \text{PN}1.0$ 要求，落锤冲击试验 $\text{TIR} \leq 5\%$ ，纵向回缩率 $\leq 5\%$ （在承诺 \square 内打 \checkmark ）。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时，经抽检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微孔曝气器的阻力损失、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但未达到乙方出具的以上书面承诺的，对照抽检数据和招标文件技术评分办法，每有一项不符承诺的指标（共 4 个指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书面承诺指标得分-实际检测数据得分）*2.5 万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63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1.2 项目地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1.3 供货内容及安装工作量：见附件 1。

1.4 设备工期：中标通知书约定工期为 / 个月，具体工期起止时间为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月内货到现场。（合同约定或合同签订后双方补充达成的交付地点）

 ■ 设备工期：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合同内所有设施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1.5 ■ 性能验收期：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

1.6 ■ 质量保证期：需要安装投入使用的，该批货物质保期为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 质量保证期：不需要安装使用的，该批货物质保期为货物到场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2.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 周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3.2 银行履约保函应当由国有（或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应当是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签订合同后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截止有效期应至少为 6 个月，如果在保函到期时本合同项下设备尚未完成供货，乙方则应延长保函有效期，延长的期限以 3 个月为周期。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且乙方也未将保函延期或重新开具新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与保函总额相等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周 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等的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等。

3.4 在出具合同设备的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中转/储存、卸货、安装及指导安装、设备调试、乙方项目组成员派驻现场开展工作等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各类费用已计入各自设备的价格中，不可单独以安装费用、服务费用等列支。本次曝气系统更新交付方式为“交钥匙”方式，即投标人除负责上述以及招标图纸提到的所有更新内容外，还须负责为保证曝气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其他改造内容，以及曝气系统更新现场的恢复、清洁等工作，同时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相关废物废料进行合理处置，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形式。

4.2.2 甲方有权对采购设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单价仍按乙方中标价格

确定，以签证的形式进行计量。

4.2.3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取消部分货物供货、扣减相应合同价格：

①甲方未出具过书面交货通知的（乙方已完成甲方特定产品的生产并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②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条件取消的。

4.2.4 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律执行包干单价，不再因实际安装工作量的增减进行价格调整。

4.2.5 闸门类设备供货及安装价格已包含以下作业内容：

①安装过程中闸门井的抽水工作；

②安装作业中断后二次进场产生的管道封堵及抽水等相关工作；

③安装完毕泄漏试验时的管道封堵、抽水、整改复测等相关工作；

④正式电引线到位后，需负责电动执行装置的接线和行程限位调试工作；

⑤存在特殊地点无电源情况时，自带发电设备进行安装的义务；

⑥构筑物标高临时变更，造成丝杆长度增加的，在 1.5m 范围内的价格不作调整。超过 1.5m 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价款支付

4.3.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累计至 20%）。

4.3.2 到货款：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按约定抽检合格后支付到货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累计至 50%）。

4.3.3 验收款：曝气系统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约定支付验收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累计至 90%）。

4.3.4 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质保验收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3.5 付款形式可能由一定比例的现金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随机组成，具体形式以甲方财务部门在支付时的规定为准。

4.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向甲方征收的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

（包括增值税、进口设备关税等）应包含在报价内。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包装和标记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 备件

6.1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备件清单提供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5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6.2 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乙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的备件供甲方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向乙方订货最后一批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且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甲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

件，且甲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甲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7. 运输与交货

7.1 乙方根据所供设备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进行投保。乙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保险并不能解除货物在运输、卸货及乙方负责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时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2 乙方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乙方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甲方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址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根据工程进度需求每个工程地点均有可能单独要求送货/安装，批次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根据要求负责每批次货物的吊装、卸货、二次搬运、开箱验收等事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 检验

8.1 发货前检验

甲方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对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监造验收，在监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

8.2 到货检验

8.2.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进行检验，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微孔曝气器的阻力损失、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及不锈钢材质送招标文件约定的第三方检测，所有检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后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多方共同签署的单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如果乙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现场检验后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

任何质量责任。

设备进场后经抽检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微孔曝气器的阻力损失、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

8.2.2 乙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完毕之前，设备、附件、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保管，安装完成后应与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移交，由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因乙方未履行与工程承包单位的移交手续导致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外第三方安装的设备，安装单位负责完成货物卸货后进行安装所需的二次搬运工作。安装完毕之前由第三方安装单位负责保管和仓贮，乙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求，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

8.2.3 乙方不仅负责供货且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安装完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仅负责供货不负责安装的，该部分货物在完成到货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8.3 资料检验

8.3.1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随机资料进行检验，国产货物应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原装进口设备需随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关税缴款书（可遮挡金额复印）。

8.3.2 乙方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检验、调试、试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 安装、调试

9.1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乙方货物进行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如设备基础、结构预埋件等。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买卖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9.2 合同供货清单中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需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同时负担该类设备的二次搬运、机械配合等工作，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

食宿、交通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安装工作。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需服从工程现场监理的管理。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出具设备安装完工证明（格式详见合同附件3）。

9.3 合同供货清单中未标明需提供安装服务的，由乙方提供安装指导服务，供货时需提供书面的安装说明书，明确安装条件、安装步骤、安装精度、检验方法等，完成首件安装后会同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出具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4）。

9.4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接到甲方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及时进场继续进行安装工作。

9.5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大型或进口设备的首次运行点动须由乙方负责，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

10. 性能验收和移交

10.1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且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初次性能验收。乙方应于甲方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

10.2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性能验收试验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参加。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者为准。

10.3 验收要求：

- (1) 曝气器及各零部件的理化力学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性能要求。
- (2) 曝气器底座与布气支管连接后底座平面与管轴线的水平误差 $\leq 5\text{mm}$ 。
- (3) 布气支管允许水平高度误差值 $\pm 10\text{mm}$ 。管道安装应整齐平直，无裂纹无渗漏现象，连接牢固可靠。
- (4) 曝气池放入清水距曝气器表面200mm，启动鼓风机曝气，水面应布气均匀，密封处应无漏气现象，无大气泡产生，曝气池内无死角。
- (5) 微孔曝气器安装前必须将空气干支管管道内清理干净。

(6) 曝气器固定支架应可调。

(7) 曝气器的支架应有足够的牢固力。

□ 闸门类设备验收要求：

① 具备反向受压试验条件的，以反向浸水淹没闸板 1m 无泄漏作为验收标准。

② 因井壁高度不足、围堰较低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反向受压试验的，以正向受压形式验收。

③ 以正向受压形式验收的，以超过设计最高运行液位或淹没闸板 2m 高度（以更高者为准）无泄漏作为验收标准。

④ 闸门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见证，若甲方相关人员因故未能到场，可通过录制全程视频的方式予以确认。

10.4 验收方法：

■ 现场试验验收

性能验收试验由双方在设备安装使用的现场进行试验。

■ 抽检验收

乙方应在清淤进场前将曝气器及各零部件交货至施工现场，以便进行货物质量检验。货物到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在场按下述规定的项目进行抽样检验：同规格的曝气器先随机抽取 10 件，再从中任取 4 件进行检验；乙方确认交付的产品应经下列检测机构抽检并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其中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送至常州建筑科学研究院，不锈钢制品材料成分检测送至中铁检验认证（常州）机车车辆配件检验站有限公司，曝气头充氧性能指标送至建设部给水排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首次检测的费用由买方负责，首次检测不达标而复测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10.5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该指标为最低标准指标，即设备的各项性能均不得小于该标准，若小于该标准则为不合格），甲方应在 10 天内出具相关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5）。

除另有规定外，双方为完成性能验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10.6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归于乙方责任的个别微小缺陷，乙方承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的，经甲方相关部门协商

同意，可先行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10.7 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签署验收证书之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从性能验收至质保期结束期间若发生性能下降（非设备正常磨损导致）、设备损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

10.8 乙方性能验收试验不合格需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须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乙方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甲方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0.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若由于上述配合甲方需要采取保证运行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10.10 双方签署设备性能验收单后，甲方接收部门对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设备满足接收部门移交要求后，双方签署设备移交单（格式详见附件6），以此作为支付验收款的依据。

11. 技术服务

11.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或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1.3 双方书面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

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1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重新选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6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乙方、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11.7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采用先进工艺以优良的材料制造的，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等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2.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2.3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4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更换的，则该设备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同时乙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进行索赔。

12.5 本合同瑕疵异议期间即为本合同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瑕疵进行检验并通知乙方。

12.6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

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乙方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设备造成停运的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2小时内响应,省内的在24小时内,省外的在48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3. 违约责任

13.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评估工程进度及乙方拟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后,若同意延期交货则应通过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即便双方商定可以延期交货,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非该延期交货的责任应归责于甲方。

13.2 若乙方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1.4条约定的设备工期的(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3.3 设备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

(1)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工期延误货物金额的1%,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4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迟交货物4周以上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也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自第五周开始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工期延误货物金额的3%。

(2)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超过15天的,违约金为延误货物金额的10%。

13.4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甲方在交货通知中载明的设备即为对甲方项目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若该类设备供货延期超过15天的,可能造成甲方污水厂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类设备(甲方书面通知的该类型设备)10%的延期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

13.5 乙方未能在甲方第一次组织的初次性能验收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性能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但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逾期违约金标准与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一致。

1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违约金为合同

总价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7 经抽检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微孔曝气器的阻力损失、UPVC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但未达到乙方出具书面承诺的，对照抽检数据和招标文件技术评分办法，每有一项不符承诺的指标（共 4 个指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书面承诺指标得分-实际检测数据得分）*2.5 万元。

13.8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但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30%的除外。

13.9 乙方保证充分考虑了其向相应供货商采购货物需要的时间及资金，不得因为供货商的原因或其与供货商之间的法律纠纷作为延迟交货的抗辩理由。

13.10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款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3.11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保期内（包括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设备的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修理、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及时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修理、更换所造成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根据第 12.4 款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退货：乙方自甲方第一次组织性能验收起 2 个月内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备性能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直接退款退货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

通过设备性能验收后但在质保期内发现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整改期，仍无法满足上述最低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直接退款退货。

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土建改造、工期延误、停运或运行能力不足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满足退货条件但因公共利益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原因无法停止运行的设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30%要求乙方支付因货物不合格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责任金，同时保留对将来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索赔权利，尚未退货的乙方支付上述风险责任金后双方完成对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验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也可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货物风险责任金后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

（3）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如果双方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要求，且合同设备经性能验收达到了最低技术要求的，甲方可选择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双方达成的降价幅度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增加设备数量：如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仅为性能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且可以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的方式补足性能的，除退货之外，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增加设备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型号）直至满足合同要求的性能，同时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等，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修理、更换的在 48 小时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4.3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甲方或是在乙方，乙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四周以上时；
- （2）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时；
- （3）满足第 14.1 条规定的退货条件时；
- （4）根据第 16.1 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情形达到三次的；
- （5）第 17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 100 天的；
-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 （7）逾期 15 天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8）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性能不足而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15.2 一旦甲方根据第十五条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3 甲方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解除合同：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上述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安全责任

乙方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适用本条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16.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甲方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卸货、安装的，甲方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乙方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甲方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乙方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16.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乙方须对派往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应对派往现场为设备进行现场踏勘、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伤害险。

16.3 乙方或与乙方有关联的人员（包括运输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与设备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事务而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6.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17.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

18. 变更指示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9. 争议的解决

19.1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设备供货清单

附件 2：设备到货验收单

附件 3：设备安装完工证明

附件 4：首件安装质量合格证明书

附件 5：设备性能验收单

附件 6：设备移交单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生反池曝气系统更新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甲方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有监理发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并由监理责令停工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0.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址：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技术评分：62分

1. **微孔曝气器的氧利用率（14分）**：对提供的Φ215曝气器氧利用率进行评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64-2018，在标准通气量为 $2\text{m}^3/\text{个} \cdot \text{h}$ 下，氧利用率 $<38\%$ 的不得分； $38\% \leq \text{氧利用率} < 40\%$ 的得3分； $40\% \leq \text{氧利用率} < 42\%$ 的得6分； $42\% \leq \text{氧利用率} < 44\%$ 的得10分；氧利用率 $\geq 44\%$ 的得14分；本项最高得14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微孔曝气器的标准曝气效率（16分）**：对提供的Φ215曝气器标准曝气效

率进行评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64-2018，在标准通气量为 $2\text{m}^3/\text{个}\cdot\text{h}$ 下，标准曝气效率 $<9\text{Kg}/(\text{KW}\cdot\text{h})$ 的不得分； $9\text{Kg}/(\text{KW}\cdot\text{h}) \leq$ 标准曝气效率 $<9.5\text{Kg}/(\text{KW}\cdot\text{h})$ 的得 2 分； $9.5\text{Kg}/(\text{KW}\cdot\text{h}) \leq$ 标准曝气效率 $<10\text{Kg}/(\text{KW}\cdot\text{h})$ 的得 5 分； $10\text{Kg}/(\text{KW}\cdot\text{h}) \leq$ 标准曝气效率 $<10.5\text{Kg}/(\text{KW}\cdot\text{h})$ 的得 9 分； $10.5\text{Kg}/(\text{KW}\cdot\text{h}) \leq$ 标准曝气效率 $<11\text{Kg}/(\text{KW}\cdot\text{h})$ 的得 13 分；标准曝气效率 $\geq 11\text{Kg}/(\text{KW}\cdot\text{h})$ 的得 16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微孔曝气器的阻力损失(6分)：对提供的 $\Phi 215$ 曝气器阻力损失进行评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264-2018，在标准通气量为 $2\text{m}^3/\text{个}\cdot\text{h}$ 下，阻力损失 $>3300\text{pa}$ 的不得分； $3200\text{pa} <$ 阻力损失 $\leq 3300\text{pa}$ 的得 2 分； $3100\text{pa} <$ 标阻力损失 $\leq 3200\text{pa}$ 的得 4 分；阻力损失 $\leq 3100\text{pa}$ 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空气管道技术性能指标(8分)：对提供的空气管道技术性能进行评判，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下承诺公称压力等级性能满足 PN1.0 管道要求且提供样品的管壁厚度满足 PN1.0 管道要求的得 5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上述 1. 2. 3. 4 中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承诺函。

5. 曝气系统其他部分技术评价(13分)：曝气器同管道采用抱箍等可靠连接方式的得 5 分，采用胶水粘接的不得分；曝气器底盘采用增强 PP 材质的得 2 分；支架安装可靠，采用不锈钢材料的得 4 分；上下调节裕量大于 5cm 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3 分（须提供技术方案或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施工安全及施工进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比较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良得 2-3 分；方案粗略且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三) 投标人业绩评价：8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含曝气器的供货及安装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及对应的合同（合同中须能显示供货数量）、用户证明，投标时提供合同、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1）合同中必须能清楚的反映出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项目内容信息；（2）用户证明（必须提供用户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业绩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注：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